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议案9、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下午14:30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760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雅军先生

6、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9,107,67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21%。其中：出席现场会

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为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967,1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为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140,5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5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1,8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见证了本次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646,4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84%；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5%；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646,4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84%；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5%；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862.43 万元，同比下降 14.00%；营业利润-52,084.98 万元，同比下降 711.80%；利润总额-61490.74 万元，同比下降 912.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207.21 万元，同比下降 1001.27%。

表决结果：同意 138,646,4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84%；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5%；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67,952,499.3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46,084,521.6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56,213,367.66 元。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38,646,4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84%；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5%；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646,4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84%；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5%；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经研究决定，2020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岗位不单独设置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和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38,646,4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84%；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5%；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38,646,4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84%；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5%；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期限为自金融机构批准之日起一年。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雅军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8,646,4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84%；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5%；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未获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6%；弃权 138,635,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5%；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按市场规则开展，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93,977,7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6%；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44,668,711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5%；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646,4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84%；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5%；反对 46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以视频方式参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